

#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行程表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3 月 11、12、13 日(星期三、四、五)，共計 3 天 2 夜。

二、活動行程：

第一天		第二天		第三天		
07:00	學校集合點名	06:30	早安！起床囉	07:00	早安！起床囉	
07:30	登車出發	07:00	早餐時間	07:30	早餐時間	
10:30	麗寶樂園&Outlet mall -午餐自理(餐券 200 元) 15:30 登車離開	08:30	帶隨身行李登車出發	09:00	帶行李登車出發	
		10:30	漁人碼頭	10:30	高美濕地 ※木棧道開放時間配合潮汐， 若未開放，則改參觀雙曲橋	
17:00	新竹巨城購物中心 -晚餐自理 19:00 登車離開	11:40	淡水老街 -午餐自理(代金 100 元) ※各班依自由行安排，規劃離 開淡水老街時間		12:30	鹿港老街巡禮 -午餐自理(代金 200 元) 15:00 登車離開
			19:30	新竹煙波大飯店住宿  新竹煙波大飯店 地址：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電話：(03)520-3181		14:00
18:30	西門町集合	協辦：南和假期旅行社 電話：(07)201-1201				
19:00	登車離開					
20:30	新竹煙波大飯店住宿					

☆☆ 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人 250 萬元附意外醫療 20 萬元、旅遊平安險 300 萬元附意外醫療 10 萬元 ☆☆

## ※注意事項※

1. 應攜帶盥洗用具、拖鞋、換洗及禦寒衣物、兩具、手電筒、筆、筆記本、口罩、健保卡。
2. 在車上、遊覽區及住宿時，不可隨意丟棄垃圾及食物殘渣，亦勿大聲喧嘩，以維持校外教學品質。
3. 會暈車之學生，請備妥藥品，並請導師妥為安排座位。
4. 請勿攜帶及購買違禁品(如：菸、酒、危險物品等)。
5. 金錢及貴重物品(如相機，手機等)應妥為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6. 本行程表請家長留存參考。

## ※住宿事項：

1. 寢室分配將事先排定，不得私下調換寢室，每寢室安排一位同學為室長，負責鑰匙/房卡領取與歸還。
2. 如有住宿上發生之問題，應立即向老師報告，會同旅行社服務人員，向飯店提出，共同合理解決。
3. 個人物品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4. 飯店內保持安靜，尊重其他住宿者，並請愛惜飯店所有物品，如有損壞將要求同學照價賠償。

## ※行車事項：

1. 以 1-2 班一車(依班級人數併車)，每班配置一名領隊為原則。
2. 每次下車前，要確知下次開車時間，並認清車號座位，遵守上車及集合時間，不得延誤遲到。
3. 行車中，頭手勿伸出車外，物品應放好放穩，以免車子行進晃動時掉落傷人。
4. 共同保持車內整潔，若有垃圾應向領隊索取塑膠袋，盛裝後丟入垃圾桶內。
5. 每次上車後，協助確認左右鄰座是否到齊。
6. 途中若車輛發生故障，勿自行下車，請依老師指揮行動；如需下車請在下車後盡速至安全處等待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

## ※作業方式：

1. 請於 **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開學日當天**將同意書繳交給各班「班代」統計人數及名單。
2. 本次校外教學活動費用共計新台幣 **5200 元整**。
3. 領有「低收入戶」證明同學，費用為 2600 元。【請務必隨同意書附上「低收入戶」證明影本】
4. 校外教學繳費單與家長同意書一併發放，請欲參加的同學持繳費單於期限內繳費(亦可至「台銀學雜費」網站輸入個人資料後，線上下載繳費單)。
5. 不參加校外教學者，須依學校安排到校自修。

請撕下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繳交由班代統整

##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家長同意書

茲  同意  不同意 二 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學生 \_\_\_\_\_ 參加學校

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，並勉子女遵守校規，服從師長及領隊指導。

學生家長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